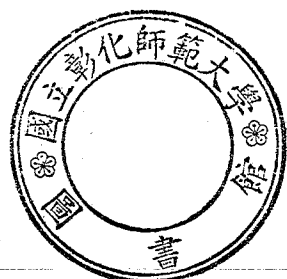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
「跨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於對等條件原則下，增進雙方讀者借閱之便利性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雙方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三、借閱規則：
 - (一) 雙方互換 20 枚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，讀者憑互換之借書證，親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手續，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。
 - (二) 每枚借書證借閱冊數 5 冊，借期 21 日。
 - (三) 不提供續借及預約。
 - (四) 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已編目典藏可供外借之圖書；分館及系所之館藏不予外借。
 - (五) 借書證僅供借閱圖書使用，讀者入館應依雙方規定持有效證件辦理。
 - (六) 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圖書。
 - (七) 借用人須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借書證如有遺失，應儘速通知對方圖書館凍結該枚證件之借閱權；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概由借方負責。借書證申請補發，手續費每枚新台幣 200 元整。
- 五、學生離校或教職員離職時，所屬圖書館應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六、其餘規則依雙方規定辦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方圖書館負責。
- 七、雙方應督促所屬讀者遵守對方館之相關規定，如違規情節重大，須通知對方圖書館處理，並收回該枚借書證停止其借閱權；若未能嚴謹執行協議內容，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。
- 八、雙方圖書館有需要時得提供對方館讀者借書記錄，俾為參考。
- 九、本協議書僅限圖書互借，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- 十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生效，雙方若無提出服務終止，則合作關係應視為繼續。期間如有違反前述約定之具體情事，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。
- 十一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二、本協議書乙式 2 份，雙方各留執 1 份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

館長：

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

館長：

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